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9,847.43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4,011,543.3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0,401,154.34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5,424,827.52 元，202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359,035,216.55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

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对资金的依赖程度远高于其他行业，因此现金流管理对房地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22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虽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放松政策，政策端得到一定程度修复，但“房住不炒”仍是政策底线，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依然较为困难，行业整体流动性紧张局面能否缓解，更依赖于未来市场需求端的修复程度。

2、电磁线行业

电磁线属于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下游有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近两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以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承压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波动加大，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以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企业资金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3、电解液添加剂行业

电解液添加剂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上游产业，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动对企业的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技术革新能力、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都是添加剂企业发展不容忽视的重要支撑。经过近两年的爆发式增长，添加剂行业产能迅速扩大，行业竞争加剧，未来能否进一步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并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成为企业能否与下游客户深度绑定、增强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电磁线生产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经营等业务。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障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同时，加大电磁线和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技术研发投入，抓住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增长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亿元，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度，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预计还需投入约 21 亿元，

电磁线及电解液添加剂业务 2023 年拟扩大产销量，需投入必要的技改建设资金及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